

主題三：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死（傷）罪之競合

 判決字號：100台非373決

判決摘要

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於駕車途中，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行為與過失傷害之行為，僅於撞人之時點與場所偶然相合致，且後續過失傷害之犯罪行為，並非為實現或維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繼續犯行為所必要，且與繼續行為間不具必要之關連性，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客觀發生之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二個意思活動，成立二罪，分論併罰，以維護國民法感情與法安定性。

學說名言堂



【交通事故之大哉問】²⁴

(一)案例：

甲已經喝的大醉達到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但責任能力未受影響，仍執意開車回家，在下坡路段超速行駛而撞上了前方的機車。甲下車查看乙失去意識並有出血現象，如果不立即送醫便會有生命危險，但因害怕事情曝光而駕車逃離現場。乙在隔日被路人發現已經死亡，事後確認若當時及時就醫的話，乙有高度存活之可能性。

(二)涉及罪名：

1. 甲超速撞上前車乙的部分，構成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該傷害持續造成死亡結果，成立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 甲在造成傷害後而決意不救助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

²⁴ 蔡聖偉，醉上加罪——車禍事故中相關罪名的競合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130期，2013年8月，頁36-38。

人既遂罪（不作為犯）。

3. 甲在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開車撞死乙，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的醉態駕駛致死罪。
4. 甲在不能安全駕駛狀態離開現場，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醉態駕駛罪。
5. 甲離開現場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致死罪。（按：依照新法）

(三)競合關係：將整體行為依照撞擊時點切割成兩行為來看

1. 前階段醉態駕駛時撞傷人：前階段所構成的過失傷害與醉態駕駛透過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所實現的行為單數，而因兩者罪名保護法益不同（交通法益與個人法益）應為真正競合。而前階段所造成的醉態駕駛致死罪，因前階段致人於死的流程已成立故意不作為殺人犯，故與過失致死罪相同，皆被故意不作為殺人罪所包含而毋庸另論²⁵。
2. 後階段撞到人後開車逃跑，致被害人死亡：
 - (1) 涉及到過失傷害、過失致死以及故意不作為殺人既遂罪，概念上將過失致死罪的不法事實可以分成兩階段，前階段乃是造成致命傷害之行為事實，後階段則是因前階段之傷害結果而逐漸惡化的死亡結果歷程。因此過失傷害罪與過失致死罪處於不真正競合而適用後者。
 - (2) 再者，後階段之過失致死罪將因針對同一法益持有者的生命法益另行不救助，再度構成不作為殺人罪或遺棄致人於死罪，而失去獨立評價之意義。雖然不作為殺人罪並未包含到前階段之積極作為造成傷害，惟通說認為過失致傷與不作為殺人罪之侵害相同，

²⁵ 由此可知，只要後階段行為未成立不作為殺人既遂罪或遺棄致人於死罪，在被害人當下死亡的那一刻起，才有可能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或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的加重結果犯。

後者之評價就能包含到前者，而適用與罰之前行為²⁶，故最後僅剩下不作為殺人罪。

(3)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與故意不作為殺人罪要如何競合？係取決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保護法益為何²⁷。新法在其立法理由表明：

「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雖然有側重在生命身體法益，不過最後仍採取綜合法益的看法。

(四)結論：

總結來說，會計算成立之罪名有前階段之醉態駕駛罪、撞擊事故後離開之醉態駕駛罪、後階段離開行為之故意不作為殺人既遂罪以及後階段離開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後三罪名係透過一行為所違犯，且不法內涵各異，應成立行為單數的真正競合，適用想像競合訂出宣告刑之後，再與事故前之醉態駕駛罪宣告刑進行實質競合。

！筆者提醒

補充說明，許老師在文章中認為，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實行行為是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開車行為，而過失致傷罪則源自於後階段的違反

²⁶ 老師文章中提到，關於過失致人於死與故意不純正不作為殺人既遂罪之競合關係，有認為成立不真正競合（補充關係或與罰之前行為），亦有主張數罪併罰。

²⁷ 按照舊法所採取之法益，係有保護生命安全、保障社會公共秩序、保障民事請求權以及責任釐清，僅在採取第一個才會得出法條競合，故採取其他保護法益的話，應依照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兩者應成立不真正競合關係。

交通規則之行為，兩者在規範目的上不同，並不屬於同一實行行為，而為獨立的數行為應以數罪併罰。不過，在第2項加重結果犯的訂立下，只要能確認後階段的肇事導因於酒後控制力降低，則第284條與第185條之3第1項兩罪構成要件間，即為犯罪時點重疊，實行行為部分同一，而可論以行為單數而想像競合；若行為人先酒駕而在酒精影響下引發後續的過失行為，該過失又造成死亡或重傷結果，此流程應論以行為單數，獨立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²⁸。

主題四：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保護法益

 判決字號：109台上2525決

考前筆記

- (一) 生命身體保護說（立法理由）：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²⁹。
- (二) 保護交通安全：排除事故現場的公共危險說（減少交通傷亡、避免後續危險事故，如追撞），任何發生交通事故之一方當事人皆有義務，避免再讓事故之危險狀態擴大及其他用路人。

²⁸ 參照自許恒達，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實害犯的罪責及競合難題，台灣法學雜誌，第212期，2012年11月，頁104、107。

²⁹ 採此見解者，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149期，2017年6月，頁252-267。

- (三) 確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說乃參考德國通說，係指本罪目的在於保全證據，以維護發生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避免其他另一方過度的賠償。
- (四) 釐清事故發生責任：由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協助確認事故原因及責任，以保護公共利益（等待與報告義務，以釐清相關刑事責任、刑事訴追的確保）。不過會讓事故責任一方之「不自證己罪原則」有相抵觸之情形。
- (五) 本文採取法益重疊概念：應認為除了維護交通路人的往來安全與避免事故擴大之虞，更要考量對於車禍有所受害之當事者採取救護行動，並且等候釐清肇事責任歸屬，確保被害人得以向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請求賠償。立法理由也明確將法益定性為：「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判決摘要

按刑法第185條之4係於88年刑法修正時，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之新條文。其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屬重層性法益之犯罪，亦即所著眼者，除公共交通安全之保障外，並兼及使被害人獲得及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減少死傷之個人生命身體法益。故肇事逃逸罪，於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中，兼具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性質。